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政煌
電話：04-7222151#0214
傳真：04-7248931
電子信箱：a6100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0201416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共1個電子檔(傳單.pdf)(0141688A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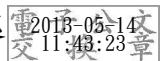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同仁惠予
優先利用確認稅額試算結果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方式如期完
成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02年5月7日中區國稅彰
化服務字第1020254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如接獲「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」通知書，
經確認無誤，繳稅案件以現金、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自
動櫃員機轉帳或回復繳稅取款委託書；退稅及不繳不退案
件回復確認申報書即完成申報。
- 三、如不符合試算條件或對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不同意者，請
利用自然人憑證辦理結算申報，可直接下載本人、配偶及
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以上在學受扶養子女之所得資料及部
分已電子化之扣除額，省時方便又安全。
- 四、檢附傳單電子檔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二林高中、成功高中、田中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2/05/14



1020003221 有附件